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得登記規定適當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有關

(I) 二零二二年到期5.75%優先票據

(ISIN：XS1602480334；通用代碼：160248033；股份代號：5445)、

(II) 二零二三年到期6.6%優先票據

(ISIN：XS1725308859；通用代碼：172530885；股份代號：5039)、

及

(III) 二零二三年到期6.75%優先票據

(ISIN：XS2027426027；通用代碼：202742602；股份代號：4499)

的同意徵求結果

茲提述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下文所述各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二零一七年四月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二零二二年到期5.7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160248033、ISIN：XS1602480334)(「二零一七年四月票據」)；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二零二三年到期6.6%優先票據(通用代碼：172530885、ISIN：XS1725308859)(「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票據」)；及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二零一九年七月契約」,連同二零一七年四月契約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二零二三年到期6.7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202742602、ISIN:XS2027426027),「二零一九年七月票據」,連同二零一七年四月票據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而每份票據稱為「系列」)。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同意徵求陳述中所示,同意徵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屆滿。

本公司宣佈,已接獲對每份該等契約進行建議必要的所需同意。由於已取得所需同意,故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與各自的受託人就每份該等契約執行一份補充契約,以進行建議。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任何管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同意徵求有關的陳述(如支付同意費及執行補充契約等))乃根據目前期望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該等票據任何系列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及發生同意徵求所述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的指定事件)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